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设备补贴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设备补贴款的基本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相关资料，经金寨开发区主任办公会纪要同意，兑现企业2024年设备补贴款，其中实际补贴：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（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金寨春兴”）5,052.4万元、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（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安徽轻合金”）174.8万元，兑现资金由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寨产投”）负责拨付，兑现资金用于偿还金寨春兴向金寨产投、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；金寨春兴已收到金寨产投、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应的还款收据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金寨春兴收到设备补贴款5,052.4万元、安徽轻合金收到设备补贴款174.8万元，共计5,227.2万元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7.48%。

二、设备补贴款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金寨春兴、安徽轻合金本次收到的设备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。

2、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金寨春兴、安徽轻合金本次获得的设备补贴款计入递延收益，后续将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

3、上述设备补贴款具体的会计处理，最终仍须以年度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；
- 2、金寨产投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；
- 3、金寨产投、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还款收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